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有關
視作出售於融眾資本之若干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融眾資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認購股份佔融眾資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2%及融眾資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4%。融眾資本現為本公司擁有50.0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將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融眾資本、融眾資本股東、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將訂立股東協議，以修訂及重訂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

本公司估計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000,000元，而融眾資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視作出售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Capital Grower為謝先生（因在前十二個月內為董事，且現為融眾資本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由蔡先生（因是融眾資本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60%之權益，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即Capital Grower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融眾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於完成時，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將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發行人	:	融眾資本
認購人	:	Capital Grower，認購737股新融眾資本股份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認購3,685股新融眾資本股份
管理層投資者	:	蔡先生、付先生及彭先生
謝先生	:	謝小青先生

Capital Gr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謝先生（前十二個月內之董事及現為融眾資本集團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由蔡先生、彭先生及付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之權益。蔡先生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彭先生及付先生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外，彭先生及付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認購股份佔融眾資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2%及融眾資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4%。

融眾資本現為本公司擁有50.0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將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將於完成時由Capital Grower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分別以現金支付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900,000元）及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9,500,000元）。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融眾資本與認購人經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ii)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09,900,000元；(iii)融眾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及(iv)融眾資本集團之前景，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融眾資本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ii) 各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iii) 已取得與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履行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就完成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批准）；
- (iv) 本公司就完成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之其他規定；
- (v) 股東協議於完成時已經由認購人簽立；及
- (vi) 融眾集團股東協議於完成時已經由協議各方簽立。

認購人於完成前可隨時向融眾資本發出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第(ii)段、第(iii)段、第(iv)段、第(v)段及第(vi)段）。融眾資本於完成前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第(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倘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融眾資本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認購協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眾資本或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均無意豁免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融眾資本承諾，倘任何管理層投資者(i)未能對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投資或(ii)未能進行一切必要步驟以承擔進行其各自對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之投資承諾，則謝先生須接受或促使接受有關投資承諾，以使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其條款將於或可能於完成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融眾資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融眾資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股東協議

如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Silver Creation（一間專注於中國業務之領先私募股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介紹投資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而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由各自之訂約方訂立，以規管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各自之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於完成時，融眾資本、認購人、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Legend—Plenty實體、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將訂立股東協議，以重訂及修訂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條款，規管所有現有及新融眾資本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經已載入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將載入股東協議之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購回或贖回股份

如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所載之贖回或購回融眾資本股份之條款將在股東協議內維持不變，惟以下條款除外：

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列明之主要條款

將予載入股東協議之建議修訂

開始準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之業務及本公司擁有權變動

倘下列任何事件於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發生：

- (A) 當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已符合上市要求，Perfect Honour、謝先生或任何謝—Legend—Plenty實體不合理或不當地反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B) 除非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全體股東書面協定，否則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展開上市籌備工作；

(C) 奉Perfect Honour、謝先生或任何謝—Legend—Plenty實體之指令但違背合理行事之Silver Creation之意見，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進軍與彼等各自原來業務無關之新行業；或

(D) 控股股東黃如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下跌至35%以下，

而有關事件並非因為或由於Silver Creation或其聯繫人之任何違約、欺詐、行為不當或疏忽造成，則Silver Creation或會通過書面通知要求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共同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a) 促使融眾資本贖回而融眾資本須按比例贖回彼等各自之融眾資本股份之部分，致使Silver Creation於全部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將達50.1%（「A事件」）及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於全部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分別將約35.43%及14.47%；

或

(b) 分別購入全部（惟並非部分）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倘當時與融眾集團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致使有關購回完成後（「B事件」），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股權分別為71%及29%。

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事件完成後，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分別將由約35.43%及約14.47%變更為分別約30.10%及約12.29%。

B事件完成後，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分別將由71%及29%變更為分別約67.99%及約27.77%。

未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除非融眾資本全體股東書面協定，否則若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因為或由於Silver Creation之任何重大違約、欺詐、行為不當或疏忽除外），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共同全權酌情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a) 分別購入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倘當時與融眾集團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C事件」）；或
- (b) 促使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贖回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倘當時與融眾集團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D事件」）。

致使於上述各項完成後，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股權分別為71%及29%。

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於：
(i) C事件完成後，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分別約67.99%及約27.77%；及(ii) D事件完成後，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分別約66.81%及約27.29%。

如二零一一年之通函所載，倘Silver Creation如上文所述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免疑問，由於上述根據股東協議有關購回或贖回融眾資本股份及／或融眾集團股份之責任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所觸發，是認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並將構成將予提出之決議案之一部份，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倘Silver Creation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需再次舉行批准有關事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有關購回或贖回將需履行上市規則第14A.69(2)條之公告規定。

有關緊隨A事件、B事件、C事件及D事件各自完成後融眾資本之建議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之「融眾資本之股權架構」一段。

(2) 委任董事

Perfect Honour應有權提名之融眾資本之董事數目將由三名調整為兩名，而Silver Creation應有權提名之融眾資本之董事數目將由一名調整為兩名，Capital Grower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則概無任何權利提名任何董事。

(3) 管理層投資者之承諾

各管理層投資者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承諾(i)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促使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完成融眾資本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ii)不得於股東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可能或旨在阻礙、妨礙或以其他方式擾亂完成融眾資本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行動或促使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董事（除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前述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建議修訂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融眾集團、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Legend－Plenty實體及謝先生將因股東協議之簽訂而訂立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以對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條款（其主要條款經已載入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作出補充，即(a)開始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可能觸發購回及贖回融眾資本股份及／或融眾集團股份之責任）之上市籌備工作之時間將會變更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比例於(i)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完成購回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融眾資本股份後，將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約67.99%及約27.77%；及(ii)融眾資本完成贖回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融眾資本股份後，將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約66.81%及約27.29%。

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料

融眾資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廣泛融資租賃服務，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其目標客戶群為中國國內之中小企業，其當前客戶基礎遍佈中國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重慶、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內蒙古、江蘇、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四川、天津、雲南及浙江。融眾資本集團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後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其融資租賃業務。

以下為融眾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00.1	35.2
除稅前溢利	39.6	24.1
年內溢利	<u>30.9</u>	<u>19.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融眾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09,900,000元，而融眾資本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眾資本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管理層投資者透過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認購其融眾資本股份，融眾資本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時；及(iii)緊隨完成時及A事件、B事件、C事件或D事件各自完成後：

	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時		A事件		緊隨完成時及完成 B事件或C事件		D事件	
	融眾 資本 股份 數目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融眾 資本 股份 數目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融眾 資本 股份 數目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融眾 資本 股份 數目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融眾 資本 股份 數目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融眾資本之股東										
Perfect Honour	50,055	50.06%	50,055	47.94%	17,722	30.10%	71,000	67.99%	50,055	66.81%
Silver Creation	29,500	29.50%	29,500	28.25%	29,500	50.10%	-	-	-	-
謝一Legend-Plenty實體 認購人	20,445	20.44%	20,445	19.57%	7,238	12.29%	29,000	27.77%	20,445	27.29%
	-	-	4,422	4.24%	4,422	7.51%	4,422	4.24%	4,422	5.90%
總計	<u>100,000</u>	<u>100%</u>	<u>104,422</u>	<u>100%</u>	<u>58,882</u>	<u>100%</u>	<u>104,422</u>	<u>100%</u>	<u>74,922</u>	<u>100%</u>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時，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即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

業務營運

餘下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分別約為港幣77,000,000元、港幣59,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除鹽城金榜外）已借出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港幣476,000,000元。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中國經濟之快速增長及發展以及中小企業之擴張，近年來在中國透過小額貸款公司向中小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需求持續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自二零零六年起經營融資服務業務已積累寶貴經驗，並意識到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潛力。鑒於中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增長並經考慮中國江蘇省鹽城（「**鹽城**」）之經濟增長潛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末就在鹽城設立小額貸款公司開展可行性研究。鹽城為江蘇省最大之行政區，人口則居省內第二位。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獲得鹽城政府支持，鹽城政府了解中小企業在獲得融資方面之困難及問題，不斷幫助中小企業尋求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就在鹽城設立向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之小額貸款公司邀請投標。本集團中標，因而設立鹽城金榜，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悉數繳足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0元）。鹽城金榜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本公佈日期已有19名員工。鹽城金榜獲認可在鹽城市內向所有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獲准許金融解決方案。與所有其他主要獲認可向農業相關產業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之中國農業型小額貸款公司不同，鹽城金榜亦獲認可向其於鹽城之客戶提供除融資服務以外之貸款擔保服務、直接風險投資及其他經省政府批准之服務。

憑藉過往數年發展融資服務所積累之實戰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董事對鹽城金榜之發展持樂觀態度，視之為於中國江蘇省擴展業務之另一業務平台，並預期鹽城金榜將向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意識到人力資源對其業務之持續增長及發展之重要性。

謝先生為融眾資本集團之董事，負責監察融眾資本集團之業務。蔡先生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彭先生及付先生分別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業務總監。彼等均為融眾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負責融眾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並對融眾資本集團之成功扮演重要角色。為(i)激發主要管理層對融眾資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持續奉獻及(ii)進一步加強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

融眾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相信會隨著融眾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貢獻及因認購事項而增加財務資源而進一步提升。鑒於上述理由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仍作為融眾資本單一最大股東之事實，以及有權於完成後（儘管本集團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將於完成後減少約2.12%）就融眾資本之股權分享融眾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不包括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購回或贖回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各自之股東協議所載之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以及可能或未必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之一項潛在收購物業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作出磋商（不論協定與否），目的為收購任何其他業務及／或出售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於融眾集團之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000,000元，而融眾資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200,000,000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基於認購價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及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09,900,000元，估計本集團將因視作出售（經計及將由融眾資本負擔之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金額後）錄得收益約港幣400,000元。然而，視作出售於完成時對餘下集團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或與上述估計金額不同，因為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資產淨值及公平估值。因此，視作出售對餘下集團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在完成日期前並不確定。於完成時，融眾資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屆時則將以權益法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視作出售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Capital Grower由謝先生（因在前十二個月內為董事，且現為融眾資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由蔡先生（因是融眾資本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60%之權益，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即Capital Grower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引入Silver Creation投資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引入Silver Creation投資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
「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指	融眾集團、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一Legend—Plenty實體及謝先生就融眾集團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協議

「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	指	融眾資本、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一Legend – Plenty實體及謝先生就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指	融眾資本（作為發行人）與Silver Creation（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認購融眾資本股份，以及融眾集團（作為發行人）與Silver Creation（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認購融眾集團股份，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Grower」	指	Capital Gr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之一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出售」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因完成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黃小姐全資擁有，並持有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約3.5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投資者」	指	蔡先生、付先生及彭先生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	指	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彭先生及付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之權益，認購人之一
「蔡先生」	指	蔡漢明先生，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付先生」	指	付武林先生，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彭先生」	指	彭其龍先生，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謝先生」	指	謝小青先生，前十二個月內之董事及融眾資本集團之董事
「黃小姐」	指	黃悅怡小姐，黃如龍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女兒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約50.06%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黃小姐全資擁有，並持有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約3.5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指	接納融眾資本股份及／或融眾集團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投資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等同接納融眾資本集團及／或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其為持有（包括但不限於以反向收購方式持有，於此情況下，融眾資本集團以及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視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向收購規則）融眾資本集團及／或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營運資產之公司（如適用））之股份買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融眾資本」	指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0.06%及於完成時擁有約47.94%
「融眾資本集團」	指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融眾資本股份」	指	融眾資本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融眾資本股東」	指	融眾資本股份之持有人
「融眾集團」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	指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融眾集團股份」	指	融眾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由融眾集團、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先生及謝－Legend－Plenty實體於完成時訂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融眾資本、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Legend－Plenty實體、認購人、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以重訂及修訂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條款
「Silver Creation」	指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約29.50%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Capital Grower，即認購協議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融眾資本、認購人、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每股均為一股「認購股份」
「謝－Legend－Plenty實體」	指	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鹽城金榜」	指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謝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約13.40%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1美元：港幣7.80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